

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本单位（公司）自愿申报 2020 年度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企业，并就如下事项作出声明和承诺：

1、本企业填报的数据和佐证材料内容真实、可靠、事实存在。

2、企业的知识产权（专利权），（商业秘密）明晰完整，归属本单位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，未剽窃他人成果，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。

3、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、质量和环境污染责任事故。

4、生产经营、纳税和信用状况良好，无违法记录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，无《山东省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培育认定工作指南》第七条所规定的“不得存在”的情况。

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，由本单位承担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